**XCGC-X2018104许昌市魏都区农业和水务局 “魏都区东李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评标**

**公示**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许昌市魏都区东李庄。

2、建设规模：新建污水处理站1座，占地面积137.5㎡，构筑物占地面积36.2㎡，设备占地24㎡。其中本期规模为50立方米/日，预留远期扩建用地。

3、招标控制价：475162.48元。

4、质量要求：合格。

5、计划工期：45日历天。

6、评标办法：小额发包。

7、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二）招标过程

本工程招标采用小额发包方式进行，按照法定公开招标程序和要求，于2018年 8月27日至2018年9月11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发布发包信息，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有1家。

（三）项目开标数据表

|  |  |
| --- | --- |
| 招标人名称 | 许昌市魏都区农业和水务局 |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河南诚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工程名称 | 魏都区东李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
| 开标时间 | 2018年09月11日10时30分 | 开标地点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
| 评标时间 | 2018年09月10日12时00分 | 评标地点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二室 |
| 投标人名单（分标段填写） | 河南省万通阜康建筑有限公司 |

二、开标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 投标报价（元） | 工期（日历天） | 项目负责人/经理（含证书编号） | 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职称） | 质量要求 | 密封情况 | 对本次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 |
| 河南省万通阜康建筑有限公司 | 474436.16 | 45日历天 | 王芊豫241141449641 | 万春红工程师 | 合格 | 完好 | 否 |
| 招标控制价 | 475162.48元 | 抽取的权重系数K值 | 无 |
| 目标工期 | 45日历天 | 质量要求 | 合格 |

三、评标标准、评标办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魏都区东李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
| 评标标准 | 评标应遵循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进行 |
| 评标因素 | 承包文件、资格条件、评审主要内容 |

四、评审情况

|  |  |
| --- | --- |
| 序号 |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
| 1 | 河南省万通阜康建筑有限公司 |
| 序号 |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称及原因 |
| 1 | 无 |

五、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根据发包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按承包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如下：

第一名 河南省万通阜康建筑有限公司 报价：474436.16元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承包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不含临时）和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承担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七、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一）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一承包候选人：河南省万通阜康建筑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474436.16元 大写：肆拾柒万肆仟肆佰叁拾陆元壹角陆分

工期：45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负责人： 王芊

证书名称：市政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豫241141449641

该项目负责人符合发包资格要求：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不含临时）

投标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二）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无

1.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无

**九、公示期：**2018年9月12日—2018年9月14日

如投标单位对本次公示有异议，请联系：

发 包 人：许昌市魏都区农业和水务局

联 系 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0374-2123169

代理公司：河南诚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637416781

**十、联系方式**

发包人：许昌市魏都区农业和水务局

联 系 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0374-2123169

代理公司：河南诚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637416781

许昌市魏都区农业和水务局

2018年9月12日